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轮台县林果提质增效-人工授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杏花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花粉助剂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奥特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白糖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余江县兄弟糖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纯净水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轮台县家佳乐纯净水厂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